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闻喜县山楂产业园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闻喜县山楂产业园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

2.工程地点： 闻喜县郭家庄镇七里坡山楂片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适当予以补助相关资金 。

5.工程内容： 山楂主题文化广场：山楂文化评比台、山楂文化宣传墙。室外绿化、广场铺装及场地硬化等；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闻喜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红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运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MA0GRARJ3T

地 址：_____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五龙口街 550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51-4858748

传 真：_____

传 真：0351-485874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jhtjsyxgs@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敦化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405 0181 7808 0000 0088